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⁷
龙 湖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透過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續聘核數師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推薦意見	8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透過電子方式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含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變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該等修訂將納入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及採納之新組織章程細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購回決議案所載期間購回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最多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建議普通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數目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股份
「股份購回條例」	指	上市規則所載規管於聯交所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有關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執行董事：

陳序平先生(主席暨首席執行官)

趙軼先生(首席財務官)

張旭忠先生

沈鷹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孫佳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 先生

陳志安先生

項兵先生

梁翔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號

十五樓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資料，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上述事項的相關決議案，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徵求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出的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041,631,192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最多1,408,326,238股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20%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7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徵求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出的購回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041,631,192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04,163,11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10%之股份。

根據股份購回條例規定向股東提供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使彼等能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即陳序平先生、趙軼先生、張旭忠先生及沈鷹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孫佳慧女士；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梁翔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張旭忠先生、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及項兵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推薦意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及項兵先生所提交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函，並認為彼等各自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準則。

鑒於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及項兵先生各自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批准。

提名委員會認為，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及項兵先生的長期任職並未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的能力。在任期內，彼等一直向董事會提供客觀意見及獨立建議，並展現出對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堅定承擔。提名委員會相信，彼等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認為，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及項兵先生繼續留任對董事會及公司有利，彼等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的技能、豐富的專業經驗，以及董事會運作所需的延續性與穩定性，而公司亦從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的寶貴見解及深入了解中獲益良多。

經考慮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並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因此，董事會已提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各退任董事，即張旭忠先生、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及項兵先生為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下一年度內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估計2026年度審核費用將介乎約850萬港元至900萬港元，該費用乃根據本集團的複雜程度及業務計劃、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及核數師所需資源而估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旨在：(i)使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有關混合會議、電子投票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最新監管規定；(ii)優化有關庫存股份的條文；及(iii)作出相應及其他輕微修訂。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鑑於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內容較多，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整合所有建議修訂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亦已確認，修訂並不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相抵觸，亦不違反該等法律。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修訂及採納本公司新章程細則。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該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透過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倘股東週年大會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主席可本著真誠原則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由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考慮並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在任何情況下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自身／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者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在網上參與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密碼。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

主席函件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持有其股份的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彼等將會被要求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時限前提供其電郵地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透過電郵向彼等發送有關電子會議系統(包括登入資料)的詳情。

任何股東如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與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

地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 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 (852) 2980-1333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日除外)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主席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擬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使該等決議案生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的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序平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附錄為股份購回條例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考慮批准購回決議案之建議。

1.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於市場上購回的所有股份須為繳足股份且有關公司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某項交易的特定批准)獲批准。

上述授權僅由有關購回決議案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一直有效至下列較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及(iii)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041,631,192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最多704,163,11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之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儘管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進行。

在符合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經考慮包括於相關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求等因素，本公司或會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以供後續出售或轉讓。

4.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完全以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支付。

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下表概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成交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11.70	8.87
五月	11.10	9.76
六月	10.28	9.10
七月	10.86	9.29
八月	11.63	9.55
九月	12.24	10.07
十月	12.03	9.53
十一月	10.61	9.21
十二月	10.20	8.45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0.59	8.56
二月	10.83	9.69
三月	9.94	7.43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46	7.39

6. 承諾

董事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法律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之購回權力。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對於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等待在聯交所上重新出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如果該等股份是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律暫停)。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i)本公司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如果該等股份是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

7.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按收購守則規則32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的權益申報，Charm 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arm Talent」)持有合共3,016,814,950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42.84%。按照上述股權計算，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Charm Talent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0%。因此，Charm Talent可能須因上述增加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並不會行使購回股份權利以導致Charm Talent須承擔強制性收購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將可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數額。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張旭忠先生(「張先生」)，51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任本集團地產航道總裁，並為投資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東南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主修工業與民用建築(工民建)；其後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南澳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曾任浙江龍湖總經理，現負責統籌本集團地產航道的整體管理工作。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首次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其現行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公司章程，張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收取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2,537,000元。張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當時的市場情況釐定。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1,887,1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作為信託受益人於8,784,4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亦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Churchouse先生」)，七十六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Churchouse先生從事亞洲證券及房地產投資市場逾三十年，現為私人投資者，並透過其家族投資公司Portwood Company Limited進行投資。彼亦為希慎興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4)。

於二零零四年，Churchouse先生於LIM Advisors旗下成立一隻亞洲投資基金，並擔任LIM Advisors董事及負責人員，直至二零零九年底。此前，彼自一九八八年初起任職於摩根士丹利，出任董事總經理及顧問董事，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區域研究主管、區域策略師及區域房地產研究主管。Churchouse先生取得新西蘭懷卡托大學(University of Waikato)文學學士學位及社會科學碩士學位。

Churchouse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其現行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公司章程，Churchouse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hurchouse先生收取董事袍金港幣400,000元。其董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按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時的市場酬金水平釐定。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urchouse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意義下，於461,2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Churchouse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儘管其任期較長，董事會認為Churchouse先生仍保持獨立性，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指引。於其任期內，Churchouse先生一直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獨立判斷、客觀意見及寶貴貢獻。董事會認為，憑借其豐富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入了解，Churchouse先生能夠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因此建議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hurchouse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Churchouse先生已確認：(i)其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ii)其現時或過往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hurchouse先生亦已確認，就其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事項。

項兵先生(「項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委員。項先生於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彼為中國北京長江商學院創辦院長兼教授。項先生曾任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68)(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該職務。

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其現行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公司章程，項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先生收取董事袍金港幣400,000元。其董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按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時的市場酬金水平釐定。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意義，於10,507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項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儘管其任期較長，董事會認為項先生仍保持獨立性，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指引。於其任期內，項先生一直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獨立判斷、客觀意見及寶貴貢獻。董事會認為，憑借其豐富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入了解，項先生能夠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因此建議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項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項先生已確認：(i)其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ii)其現時或過往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項先生亦已確認，就其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事項。

以下為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所提述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附註：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僅備有英文版本，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2. (1) 在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的詞語具有各自對應的右欄所載涵義。

<u>詞語</u>	<u>涵義</u>
「公司法」	指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例合併或替代該法例的其他法律。</u>
「地址」	指 <u>就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要求提供郵寄地址。</u>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u>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香港結算」	指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上市規則」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u>
「通告」	指 <u>書面通告(細則另有特別指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除外)，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u>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獲公司法授權購回並持有的庫存股份，就細則而言，庫存股份包括本公司購回並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售或轉讓的股份。

2. (2) 在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內文的含義不符，否則：

- (e) 書面一詞須(除非另有所指)理解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讀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在法規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物(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顯示或複製文字的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書寫或顯示者(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的方式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施加之責任或規定超出細則所載者，則該等條例不適用於細則；
- (j)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手段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j)(k) 會議一詞(a)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律及細則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加等詞應作相應詮釋；及(b)應在上文適用時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押後的大會；

- (k)(l) 關於有關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表述包括但不限於(如為法團，包括通過正式授權的代表)發言或交流、投票、委派代表以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取法律或細則要求於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相關權利，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作相應詮釋；
- (h)(m) 電子設施一詞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m)(n) 如股東為法團，細則內的股東一詞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 (o)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對「印刷」、「列印」或「印刷本」的提述均應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或電子文本；
- (p) 細則內任何對「地點」一詞的提述均應詮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物理位置的情況。任何對本公司或股東用於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的提述，概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對會議「地點」的提述應包括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的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一詞脫離上下文、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有關提述，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及
- (q) 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3. (2) 在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身股份的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購買方式視為獲細則授權。本公司獲授權以資本或公司法容許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股份應付的款項。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可將任何回購、贖回或交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需董事會就每次情況作出單獨決議。

3. (3) 在符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事宜提供財務資助。
10. (a) 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委任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及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其中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設立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三十(30)日期間予以延長一次或多次，但累計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30)日。
51.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認可的任何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惟任何年度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予以延長一次或多次，但累計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30)日。
55. (2) (c) 倘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且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63. (1) 大會由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擔任主席。倘任何大會在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本公司主席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董事出任主席,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由該董事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會議,或獲選主席者退任,則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63. (2) 以任何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主席透過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且因電子設備原因無法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確定)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
64. 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主席未經達到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或按大會指示,可(倘大會指示,則應)將大會押後至大會決定之不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舉行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在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項以外之事項。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應按如同原本大會規定發出通告之方式於舉行續會最少七(7)整天前發出續會通告,並列明細則第59(2)條所載詳細內容,惟無須於該通告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之事項性質及將予處理之事項之一般性質。除上文所述情況外,無須就續會發出通告。
66. (2) 倘於允許進行舉手表決的實體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方式)及(倘無作出有關釐定)須以書面(可包括電子書寫)形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有相反的證明)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毋須提供其他證據。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將支票或付款單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所示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而不論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以現金形式應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根據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透過電子資金轉賬支付。
151. 倘本公司按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簡明財務報告，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會視作本公司已履行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送交該細則所述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50條向其送交簡明財務報告的規定。
152.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154. 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以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決定的方式釐定。
158. (1) (1)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或發出，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進行，而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供或發出：

- (e) 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取得(「可供查閱通告」)，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158. (2) ~~[特意刪除。]可供查閱通告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發除外)發出。~~
158. (5) 每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提供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158. (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發出或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只以中文版本向該股東發出。
159.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文件或刊物，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否則於首次登載於有關網站當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
159.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159. (d)(c)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方面，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及
159. (e)(d) 如在報章或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160. (1) 根據以細則允許的方式交付或郵寄發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獲悉其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剔除，不再為股份持有人)，在各方面均等同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有關股東擁有)的人士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160.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通過電子方式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函、信封或封套郵寄通知給該人士，可以註明收件人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類似稱謂作為收件人，本公司可將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收取通知或文件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以如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原有的方式發出通知。
161.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就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親筆、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
162. (2)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股東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發出電子指示

168.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外，本公司應：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回應、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及
- (b)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透過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張旭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項兵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債券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及已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如有)總數(除因(i)供股(本通告下文所定義者)；或(ii)根據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v)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相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以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本公司較少或較多的股份數目，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提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e) 本公司可使用一般授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本公司較少或較多的股份數目，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c) 在本決議案：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根據本決議案所授權利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及已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權利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本公司較少或較多的股份數目，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該等修訂稱為「修訂」)；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已提呈大會並標示為「A」、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已納入及整合所有修訂之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並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及行動，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序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本人／彼等／其法團或其受委代表之有效電郵地址(惟倘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則除外)，以便受委代表收取登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於網上參與會議之登入存取碼。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或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持有其股份的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彼等將會被要求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時限前提供其電郵地址。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透過電郵向彼等發送有關電子會議系統(包括登入資料)的詳情。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任何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代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
- (d)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 (e)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確定有資格出席並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登記日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 (f)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g) 載有上述第4至6項普通決議案及第8項特別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二零二五年年報寄發予股東。
- (h) 關於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退任並擬重選之本公司董事張旭忠先生、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及項兵先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大會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成員：執行董事陳序平先生、趙軼先生、張旭忠先生及沈鷹女士；非執行董事孫佳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梁翔先生。